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/2/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根据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.30元（含税）并将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（公司2017年6月2日披露的《生益科技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确定2017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，6月12日为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，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.46元/股调整为3.13元/股。

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规、合法，同意公司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储小平、欧稚云、陈新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